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500911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楊久昌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L12094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補習班老師楊久昌對未滿14歲少女強制猥褻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假
副局長 廖宗侯 代行